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审字（2016）010222 号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高新”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
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
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
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
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
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东湖高新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
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 武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16 年 3 月 29 日